



zh.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公开声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SA 17/8741/2024

中国必须立即释放人权律师余文生和行动者许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余文生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其妻子、维权人士许艳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两人均被指控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国际特赦组织与其他参与联署的民间社会组织对此案深表关切，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余文生和他的妻子许艳。他们仅仅因为和平行使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基本人权就被判刑。我们认为，这一判决对中国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以及人权捍卫者与民间社会团体和各国驻华外交代表之间的重要且建设性的互动，产生了寒蝉效应。

他们夫妇两人都是中国知名的行动者。他们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前往北京会见欧盟驻华代表团的途中被警方拘留。起初，他们被指控犯有“寻衅滋事罪”，被拘留在北京石景山区看守所。2023 年 10 月他们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新罪名起诉。2024 年 1 月，他们被转移到约 1000 公里外的江苏省苏州看守所。

2024 年 8 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余文生和许艳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一案。然而，来自多个外国使团的外交官和其他行动者被拒绝进入法庭旁听审判过程。

据报道，自被拘留以来许艳瘦了 14 公斤，她被关押在北京时的拘留条件可能已相当于酷刑和其他虐待。她一直遭受口头虐待，包括来自警察的恐吓。警察曾威胁她如果她的儿子为他们两人的案件发起倡导运动，就会逮捕他。他们的儿子在两人被拘留前刚满 18 岁。在过去的一年里，他的心理健康状况严重恶化，目前患有抑郁症。余文生和许艳随后被转移到苏州看守所。这让他们儿子陷入更深的孤立，增加了进一步危害他心理健康的风险。两人的监禁剥夺了他父母/照顾者的陪伴，而这些人本可以帮助他康复。

联合国专家一再对中国当局针对人权捍卫者的行为表示担忧。他们多次呼吁废除中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关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规定。今年 3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沃尔克·图尔克 (Volker Türk) 曾表示关切，认为“寻衅滋事”是一种“定义模糊的罪行”，并鼓励中国当局修法，同时敦促释放因该法而被拘留的人权捍卫者、律师和其他人士。

联合国专家也试图就个案与中国政府进行沟通；“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9 年认定，根据国际法，当局先前对余文生的监禁是一种任意拘留，并呼吁当局提供补救和赔偿。今年 6 月，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及其他特别程序授权机构，对近期余文生被捕、他与许艳“疑似被任意拘留”以及“据称人权捍卫者家属受到威胁和恐吓”等事件表示关切。这里提到的受威胁者正是两人的小儿子。

今天，11月11日，是余文生57岁的生日。在余文生生日之际，我们呼吁世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立即向中国政府施压，要求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中国当局应该：

- 立即无条件释放余文生和其妻子许艳。他们仅仅因为和平行使包括言论自由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就遭判刑。
- 在他们被释放之前，必须确保他们在拘留期间免于酷刑和其他虐待、不受限制地获得充分的医疗服务，并能够探望家庭成员。
- 确保在中国的所有人权捍卫者及其家人和同事的人权得到保障，且任何试图与外交官或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或寻求接触的人权捍卫者，都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

联署名单（按字母顺序排列）

国际特赦组织（Amnesty International）

亚洲律师网络（Asian Lawyers Network）

长沙富能（Changsha Funeng）

对华援助协会（China Aid Association）

中国异议网络（China Dissent Network）（旧称“中国反贼”）

中国人权捍卫者网络（The Network of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世界基督教团结协会（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欧洲律师协会理事会（Council of Bars and Law Societies of Europe）

人权公约施行监督联盟（Covenants Watch）

德国律师协会（Deutscher Anwaltverein）

香港监察（Hong Kong Watch）

中国人权（Human Rights in China）

西藏台湾人权连线（Human Rights Network for Tibet and Taiwan）

无国界人权（Human Rights Without Frontiers）

人道中国（Humanitarian China）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s Human Rights Institute）

“保护人权捍卫者观察站”框架中的“国际人权联盟”（FIDH,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Observato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国际人权服务社（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华人民主书院 (New School for Democracy)

台湾人权促进会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台湾劳工阵线 (Taiwan Labor Front)

瑞慈人权合作中心 (The Rights Practice)

维吾尔人权项目 (Uyghur Human Rights Project)

“保护人权捍卫者观察站” 框架中的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OMC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Observato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